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经 200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 2008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3.87 元现金），本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13 日。
- 2、除息日：2008 年 5 月 14 日。
- 3、红利发放日：2008 年 5 月 14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8 年 5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现金红利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咨询及联系方式

- 1、咨询地址：沧州市新华西路 43 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咨询联系人：于增胜 李繁联
- 3、咨询电话：0317-2075318、2075245
- 4、传真号码：0317-2075246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8 日